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6,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4,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5,378	116,067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u>(121,266)</u>	<u>(101,651)</u>
毛利		24,112	14,4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139	(48,192)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5,578)	(2,850)
財務擔保撥備		(1,000)	(2,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1)	(386)
行政費用		(22,443)	(15,762)
其他開支		<u>–</u>	<u>(101,823)</u>
經營所得虧損		(32,751)	(156,597)
融資成本	7	<u>(113,738)</u>	<u>(117,730)</u>
除稅前虧損	8	(146,489)	(274,327)
所得稅開支	9	<u>(3,913)</u>	<u>(233)</u>
年內虧損		<u><u>(150,402)</u></u>	<u><u>(274,560)</u></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369</u>	<u>(2,7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1,369</u>	<u>(2,76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9,033)</u></u>	<u><u>(277,320)</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50,133)	(274,550)
非控股權益		<u>(269)</u>	<u>(10)</u>
		<u><b>(150,402)</b></u>	<u><b>(274,560)</b></u>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38,035)	(277,210)
非控股權益		<u>(998)</u>	<u>(110)</u>
		<u><b>(139,033)</b></u>	<u><b>(277,320)</b></u>
<b>每股虧損</b>			
基本 (港元)	10	<u><b>(0.44)</b></u>	<u><b>(0.80)</b></u>
攤薄 (港元)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21	22,994
使用權資產		505	1,907
商譽		–	–
無形資產		22,434	24,35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5,780	6,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	12,255	12,794
		<u>60,095</u>	<u>68,2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87	70,457
應收賬款	12	68,591	33,200
應收貸款	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63	56,4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60	2,539
		<u>136,060</u>	<u>162,59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57,621	96,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7,535	556,2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46,873	797,978
租賃負債		785	1,362
財務擔保	15	36,000	35,000
應付稅項		3,758	—
		<u>1,592,572</u>	<u>1,487,24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56,512)</u>	<u>(1,324,6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96,417)</u>	<u>(1,256,41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9	1,028
遞延稅項負債		6,226	6,376
		<u>6,435</u>	<u>7,404</u>
<b>負債淨額</b>		<u>(1,402,852)</u>	<u>(1,263,819)</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8,515	68,515
儲備		(1,462,535)	(1,324,500)
		<u>(1,394,020)</u>	<u>(1,255,985)</u>
非控股權益		<u>(8,832)</u>	<u>(7,834)</u>
<b>資本虧絀</b>		<u>(1,402,852)</u>	<u>(1,263,819)</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 (i) 一般資料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16樓16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華商租車股東鄧淑芬女士及劉江媛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ii)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的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其中包括)(i)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 (iii) 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本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計劃」）。根據香港法院的傳令，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寧江先生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重組交易。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法院信函，通知Justice Harris先生將作出批准計劃不施加修訂的命令。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以為本公司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融資協議、已提供及將要提供的條款及資金已獲得開曼法院的認可。

所有有關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其中條件包括，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至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正在準備向開曼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頒令確認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資本重組的條件」、「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就「計劃的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

#### (iv)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已委任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相關事宜的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以應對復牌指引。本公司正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亦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復牌指引所載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中包括)相關進展。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150,40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456,512,000港元及1,402,85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索賠撥備分別為846,873,000港元及287,9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處於較低水平，為4,0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未償還申索（「**申索**」）：

- (i) 已違約之其他借貸約784,786,000港元（「**違約借貸**」）；
- (ii) 已違約並接獲銀行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約14,101,000港元（「**要求銀行貸款**」）；
- (iii) 已違約並接獲法院頒令要求償還本金連同罰金及應計利息之借貸約11,371,000港元（「**索賠借貸**」）；
- (iv) 有關獲清盤基金之清盤人所提出索賠之索賠撥備200,000,000港元（「**索賠撥備**」）；及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針對本集團的三個訴訟獲多個法院頒令要求清償之違約賠償金約87,924,000港元（「**法律撥備**」）。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結算違約借貸、要求銀行貸款、索賠借貸、索賠撥備及法律撥備金額。違約借貸、要求銀行貸款、索賠借貸及索賠撥備將通過重組（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處理。法律撥備將通過本集團未來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結算。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重組計劃、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資金來源，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可持續經營。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管理層已實施或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正在進行的談判及實施重組計劃，以及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將完成資本重組的未決條件；
- (ii) 本集團將履行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iii) 本集團將履行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

- (iv) 本公司將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且聯交所將授出上市批准以批准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改善營運現金流。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重組計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四項經營分部，如下：

1. 汽車租賃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2. 木材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傢俬用木材加工及分銷、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
3.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4.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惟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退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汽車租賃		木材相關業務		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貨品	-	-	133,049	104,406	-	-	-	-	133,049	104,406
汽車租賃收入	11,901	11,177	-	-	-	-	-	-	11,901	11,177
服務收入	-	-	-	-	-	-	428	484	428	484
收益	<u>11,901</u>	<u>11,177</u>	<u>133,049</u>	<u>104,406</u>	<u>-</u>	<u>-</u>	<u>428</u>	<u>484</u>	<u>145,378</u>	<u>116,067</u>
<b>分部業績</b>										
未分配利息收入	(1,318)	(67,029)	17,459	8,597	1,038	(86,859)	(9,946)	(13,218)	7,233	(158,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折舊									(32)	(13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分配撥備									(35,578)	(769)
財務擔保未分配撥備									(1,000)	(2,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78)	(7,8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4,353)	(105,278)
除稅前虧損									<u>(146,489)</u>	<u>(274,327)</u>
<b>分部資產</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275	55,064	96,508	113,274	12,770	13,309	87	88	155,640	181,735
資產總值									<u>40,515</u>	<u>49,090</u>
<b>資產總值</b>										
									<u>196,155</u>	<u>230,825</u>
<b>分部負債</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4,069	121,863	188,869	268,667	40,950	40,950	2,509	2,508	336,397	433,988
負債總額									<u>1,262,610</u>	<u>1,060,656</u>
<b>負債總額</b>										
									<u>1,599,007</u>	<u>1,494,644</u>
<b>其他分部資料：</b>										
融資成本	127	2,724	-	-	-	-	9,258	9,728	9,385	12,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69	5,325	-	-	-	-	-	-	8,869	5,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9	1,052	-	116	-	-	-	-	939	1,16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244	-	-	-	-	-	-	-	244
無形資產減值	-	7,462	-	-	-	-	-	-	-	7,462
資本開支	<u>11,044</u>	<u>18,173</u>	<u>-</u>	<u>-</u>	<u>-</u>	<u>-</u>	<u>-</u>	<u>459</u>	<u>11,044</u>	<u>18,173</u>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5,378</u>	<u>116,067</u>	<u>-</u>	<u>-</u>	<u>145,378</u>	<u>116,067</u>
非流動資產	<u>60,072</u>	<u>67,799</u>	<u>23</u>	<u>430</u>	<u>60,095</u>	<u>68,229</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u>47,817</u>	<u>55,005</u>	<u>23</u>	<u>430</u>	<u>47,840</u>	<u>55,435</u>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來自相應年份的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6,776	40,336
客戶B	11,991	18,850
客戶C	<u>23,667</u>	<u>-</u>

## 5.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		
銷售貨品	133,049	104,406
服務收入	428	484
	<u>133,477</u>	<u>104,890</u>
其他來源：		
汽車租賃收入	11,901	11,177
	<u>11,901</u>	<u>11,177</u>
	<u><b>145,378</b></u>	<u><b>116,067</b></u>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某個時間點及於一段時間在上述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及服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33,049	104,406
於某個時間段	428	484
	<u>133,477</u>	<u>104,890</u>
地區市場：		
中國	<u>133,477</u>	<u>104,890</u>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9	2
政府補貼(附註i)	65	–
其他利息收入	–	322
其他(附註ii)	3,925	19
	<u>4,009</u>	<u>343</u>
<b>收益及(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822)	(2,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975	(46,362)
租賃終止(虧損)/收益淨額	(23)	4
	<u>(870)</u>	<u>(48,535)</u>
	<u><b>3,139</b></u>	<u><b>(48,192)</b></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有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其中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因此有關補貼被確認為本年度之其他收入。
- (ii)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金屬交易的毛利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客戶提前終止合約而沒收的租車款項約7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6	229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3,184	117,445
銀行手續費	418	56
	<u>113,738</u>	<u>117,730</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21,193	95,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8,901	5,46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939	1,16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50	1,070
—非核數服務	210	1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6,150	4,08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767	261
	<u>6,917</u>	<u>4,345</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c)	(975)	46,362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2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578	1,830
財務擔保撥備	1,000	2,000
索賠計提撥備(附註e)	—	93,949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d)	—	24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e)	—	7,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e)	—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附註c)	1,822	2,177
租賃終止虧損／(收益)淨額(附註c)	23	(4)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8,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95,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5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削減其未來年度對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c) 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d) 有關金額已計入行政費用。
- (e) 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開支。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3,510	218
遞延稅	<u>403</u>	<u>15</u>
所得稅開支	<u><u>3,913</u></u>	<u><u>233</u></u>

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不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應課稅溢利，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二零二一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任何其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50,133)</u>	<u>(274,550)</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2,572,857</u>	<u>342,572,857</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b>		
<b>非上市權益投資</b>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i)	-	-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i)	11,225	11,045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i)	1,030	1,749
	<u>12,255</u>	<u>12,794</u>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根據資產基礎法，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指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後，該項投資於估值日期財務狀況表上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相關投資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收入法通過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該項投資的價值。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9%已發行股本。投資對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漢森機器人公司，從事開發及生產類人機器人。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估值師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採用市場法根據具有與被評估公司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釐定估值參數。

- (iv) 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02,363	867,3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33,772)</u>	<u>(834,118)</u>
	<u><b>68,591</b></u>	<u><b>33,200</b></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更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逾期應收賬款為計息。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約為600,6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63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u>68,591</u>	<u>33,200</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629	15,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629)</u>	<u>(15,629)</u>
即期部分	<u>-</u>	<u>-</u>

應收貸款乃向一名獨立借款人作出，並以(i)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公司租賃予借款人的飛機質押；及(ii)借款人49%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償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18個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借款人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違約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5,6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629,000港元）。

## 14.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4,236	16,434
31至60天	5,345	19,608
61至180天	5,743	60,529
181至365天	42,202	–
365天以上	95	104
	<u>57,621</u>	<u>96,675</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月結後30至90天結算。

## 15. 財務擔保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u>36,000</u>	<u>35,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擔保，總額約為204,9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4,96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6,1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16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作出有關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為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的額外撥備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16.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二零二一年：0.2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2,572,857股(二零二一年：342,572,857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二零二一年：0.20港元)之普通股	<u>68,515</u>	<u>68,515</u>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餘額給予股東最大的回報。

本集團的外部施加資本要求乃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所須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經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負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在遵守財務契約方面違約會使貸方得以立即要求償還借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若干財務契約。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吾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150,40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456,512,000港元及1,402,85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索賠撥備分別為846,873,000港元及287,924,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連續五年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處於較低水平，為4,0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有以下重大未償還申索（「**申索**」）：

- (i) 已違約之其他借貸約784,786,000港元（「**違約借貸**」）；
- (ii) 已違約並接獲銀行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約14,101,000港元（「**要求銀行貸款**」）；
- (iii) 已違約並接獲法院頒令要求償還本金連同罰金及應計利息之借貸約11,371,000港元（「**索賠借貸**」）；
- (iv) 有關獲清盤基金之清盤人所提出索賠之索賠撥備200,000,000港元（「**索賠撥備**」）；及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過往年度針對貴集團的三個訴訟獲多個法院頒令要求清償之違約賠償金約87,924,000港元（「**法律撥備**」）。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並未結算違約借貸、要求銀行貸款、索賠借貸、索賠撥備及法律撥備金額。違約借貸、要求銀行貸款、索賠借貸及索賠撥備將通過重組（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債權人安排計劃及清洗豁免）處理。法律撥備將通過貴集團未來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財務資源結算。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重組計劃、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的資金來源，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可持續經營。為緩解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管理層已實施或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正在進行的談判及實施重組計劃，以及下列措施：

- (i) 貴集團將完成資本重組的未決條件；
- (ii) 貴集團將履行投資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iii) 貴集團將履行債權人安排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
- (iv) 貴公司將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且聯交所將授出上市批准以批准 貴公司發行任何新證券；及
- (v) 貴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改善營運現金流。

由於上述多種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潛在累積影響，吾等無法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屬恰當提供意見。

倘 貴集團無法實現上述重組，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目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年內」），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繼續在全球肆虐，隨著年內不斷的新變體的出現，滯緩中國經濟增長。與此同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捲土重來、於中國的緊縮型政府政策及多次封鎖，零售板塊及房地產板塊於年內下滑。因此，於年內，本集團運營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頗為艱難。

### 木材相關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付出相當大努力，透過將業務擴展至供應鏈下游進入仿古木傢俬（產品主要由紅桃木及黃檀木製成）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進一步開發其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包括木材管理、以及木材及木材產品的加工及分銷）。

本集團擬涉足環保產業，造福社會、全人類及其後代。董事會認為參與環保木材業的發展對日後本集團及整個社會是有意義及有益的。

鑒於本公司的不斷努力及呂寧江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的寶貴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關係，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04,4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年內的約133,000,000港元。

## 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

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中木綠色資源(深圳)有限公司(「**中木綠色**」)，作為主要運營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各種傢俬木材(主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採購的紅桃木、檀香木、薔薇木、松木及冷杉木)的加工及分銷。

本集團於年內自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產生的收益約12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400,000港元)。

## 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除加工及分銷傢俬用木材業務外，中木綠色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踏入木材相關業務的下游行業，即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多以紅桃木為原材料並由本集團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專業設計。該木傢俬被認為是具有藝術價值的高端產品，主要用作具有實用價值的裝飾品。因此，本集團仿古木傢俬受到市面上的普通消費者及藝術品收藏家青睞。此外，本集團亦為普通消費者設計了性價比更高的大眾室內木材產品，令本集團擴大及多元化其客戶群。

本集團於年內自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生的收益約1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 汽車租賃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汽車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負責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北京途安的車隊與其客戶的正常租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或更長。北京途安的高端客戶可指定租賃車輛的品牌及型號，而北京途安將根據高端客戶的要求購入該租賃車輛。合約期結束前，北京途安將保留處置二手車及將所得款項留存為收入的權利。北京途安向其客戶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各特定車型的當前租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北京途安在北京與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德潤豐」，由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創立及擁有的公司）訂立車輛租賃協議（「車輛租賃協議」），向北京途安供應其現有車隊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根據車輛租賃協議，北京途安合共自北京德潤豐租賃十六(16)輛高級行政用車連同車輛牌照，以便北京途安進行汽車租賃業務，將該等車輛出租予其客戶。

於年內，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約1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200,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中國汽車租賃業務的業務機會。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在持續發展其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業務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在木材相關業務積累了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及擴大其營運。

本集團計劃透過多元化其銷售及分銷渠道增加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亦計劃部署額外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將本集團產品進一步推向中國多個線上平台及提高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與行業供應鏈中游至下游的市場參與者(如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為新房建設合資格企業的企業)及青島海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如房地產開發商、高端傢俬品牌零售商、物流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管理專業人才)進行戰略合作的潛在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

## 財務重組

### 就重組於開曼群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其中包括)(i)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 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本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計劃」）。根據香港法院的傳令，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重組交易。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法院信函，通知Justice Harris先生將作出批准計劃不施加修訂的命令。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以為本公司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融資協議、已提供及將要提供的條款及資金已獲得開曼法院的認可。



所有有關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其中條件包括，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至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正在準備向開曼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頒令確認資本重組。

## **財務回顧**

### **集團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116,100,000港元增加約25%。該增加主要由於木材相關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0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提供的服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700,000港元增長約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木製品銷量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100,000港元，較往年錄得毛利上升約6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48,2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46,400,000港元)；及(ii)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200,000港元)。

##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35,5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50,000港元)，其主要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2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5,5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30,000港元)組成。

為妥善核算該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評估潛在虧損的風險，有關估計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賬齡、債務人的償還記錄及財務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債務人的持續業務關係而作出。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所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相較於二零二一年所應用者並無重大變動。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促進中國的業務營運產生的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及於網上平台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00,000港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計劃及申請復牌產生的專業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7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木製品業務的經營溢利有關。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截至	相對於	截至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投資數量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規模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11,750	-	不適用 <sup>#</sup>	2	-	0	-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11,225	不適用**	11	180	6	-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1,030	498	3	(719)	1	-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	相對於	截至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投資數量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規模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11,750	-	不適用 <sup>#</sup>	2	(4,744)	0	-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11,045	不適用**	11	(32,221)	5	-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1,749	498	3	(8,873)	1	-

<sup>#</sup> 代表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272,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

\*\* 代表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9,363,296元中的人民幣1,029,963元。

## 投資說明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該公司所在行業近年來持續受限於中國政府嚴格的整改政策。由於財務表現惡化及收債率的不確定性，致使該投資的估值維持於零港元。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相關投資服務。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年內中國資本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同時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也出現類似波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大幅放緩，這阻礙了商業領域的未來前景，亦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造成了影響。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非上市公司，旗下控制一組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智慧機器人的公司。該公司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但仍達不到原始預測，以致降低其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因此影響到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 股份合併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6,060	162,596
流動負債	1,592,572	1,487,240
流動比率	<u>0.09</u>	<u>0.1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4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98,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考慮因素，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務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846,873	797,978
資產總值	196,155	230,825
資產負債比率	<u>431.74%</u>	<u>345.71%</u>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活動增加導致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4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98,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2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42,572,857股（二零二一年：342,572,857股）（面值總額約為6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8,5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約為60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0,6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宜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原告要求被告償還被告被指稱自二零一四年起結欠原告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指稱貸款」）。被告否認存在指稱貸款，並要求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對原告所出示的貸款協議進行法證核實。本公司已就訴訟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接獲北京法院的判決（「**判決**」），並頒令被告須支付金額約人民幣37,000,000元加上違約產生的損害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緊隨判決後，本集團已就判決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了本集團對該判決的上訴。

索賠金額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54,4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3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700,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作披露，內容有關(i)僅就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i)重組；及(iii)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展。

###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述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該等變動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單獨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4名（二零二一年：16名）僱員。年內，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培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 移除審計保留意見

鑒於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所披露的情況，本公司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了解到，倘本集團成功完成重組，則基於當前條件及情況，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

董事會已委任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相關事宜的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以應對復牌指引。本公司正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亦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復牌指引所載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中包括）相關進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的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次，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並於彼等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守則的原則，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具顯著多元化特色，於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巧及經驗方面亦取得平衡。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主席**」）呂寧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呂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將保持強勁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期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回應性、效率及效益。呂先生將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時了解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且專業的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超過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重大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於適當時候及時相應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重選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得通過；及趙小蓮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整個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陳力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屬充足。其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上述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主席）、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http://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